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885,007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961,669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5,923,338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东方集团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94,39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378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854,729,692股降至846,035,302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37.2242%降至36.845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东方集团自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0,857,62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908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17,62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384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4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5244%。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846,035,302股降至825,177,677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36.8455%降至35.9372%，权益

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集团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519,25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937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825,177,677股降至803,658,42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35.9372%降至35.0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2026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东方集团已累计减持68,792,445股，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东方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2日	6.50	22,952,279	0.9858%	0.9996%
	大宗交易		6.08	45,840,166	1.9689%	1.9964%
合计	-	-	-	68,792,445	2.9547%	2.9960%

东方集团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6.01元/股-7.38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91元/股-7.4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

东方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38,827,828	31.7333%	32.1766%	670,035,383	28.7786%	29.1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827,828	31.7333%	32.1766%	670,035,383	28.7786%	29.1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新平慧盟	合计持有股份	110,094,000	4.7286%	4.7947%	110,094,000	4.7286%	4.79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94,000	4.7286%	4.7947%	110,094,000	4.7286%	4.79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何思模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	0.0137%	0.0139%	320,000	0.0137%	0.0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	0.0137%	0.0139%	320,000	0.0137%	0.0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何宇	合计持有股份	5,487,864	0.2357%	0.2390%	5,487,864	0.2357%	0.2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7,864	0.2357%	0.2390%	5,487,864	0.2357%	0.2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854,729,692	36.7114%	37.2242%	785,937,247	33.7567%	34.2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4,729,692	36.7114%	37.2242%	785,937,247	33.7567%	34.2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二、其他事项

1、东方集团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东方集团本次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

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集团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7,56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和16,860,91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若该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无控股股东状态将改变。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 1、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